

甘肃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文件

甘社保发〔2018〕136号

关于进一步优化省直基本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经办服务的通知

省直医保各参保单位、各定点医药机构：

按照省政府“放管服”工作要求，为进一步优化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医疗、生育保险经办服务，方便群众办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取消个人办事要求事项 11 项

(一)取消补办《省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证》登报挂失的要求。

(二)取消办理异地就医登记备案时提供《省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证》原件的要求。

(三)取消办理注销异地就医登记备案时提供单位介绍信、本人申请书和《省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证》原件的要求。

(四)取消生育保险参保职工在异地生育需提前填报《省直生育保险异地生育(计划生育)申请表》的要求。

(五)取消未发放《社会保障卡》参保职工住院就医时提供《省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证》原件和单位住院专用介绍信的要求。

(六)取消参保职工生育住院就医时提供《生育保健服务证》、《省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证》和单位专用介绍信的要求。

(七)取消办理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手工报销时提供《省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证》原件、复印件，单位介绍信、出差、学习文件，探亲证明及差旅费报销凭证复印件的要求。

(八)取消办理省直特殊疾病门诊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提供《省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证》原件、复印件的要求。

(九)取消办理异地生育报销住院医疗费用手工结算提供《生育保健服务证》、《省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证》原件、复印件，单位专用介绍信，《省直生育保险异地生育(计划生育)申请表》的要求。

(十)取消办理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提取申请时提供单位介绍信、《身份证件》复印件、《社会保障卡》复印件、备用银行复印件、统筹外调出或出境定居或异地备案或人员死亡证明等有关材料。

(十一)取消个人领取本人《社会保障卡》时提供单位介绍信的要求。

二、取消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要求事项 2 项

(一)取消定点医疗机构申请住院医疗费用结算时提供《省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证》复印件，单位住院专用介绍信的要求。

(二)取消定点医疗机构申请生育保险住院医疗费用结算提供《生育保健服务证》、《省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证》复印件，单位专用介绍信的要求。

以上事项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执行。之前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按本通知执行，未涉及事项按原规定执行。各市州社保医保经办机构可按照本通知精神，取消相关事项，优化经办流程环节，方便群众办事。

